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百姓法律通丛书

保险 保障法

案例

主 编 兰 花

副主编 白永旺

编 写 刘洪蛟 姚 琦

——智慧就是财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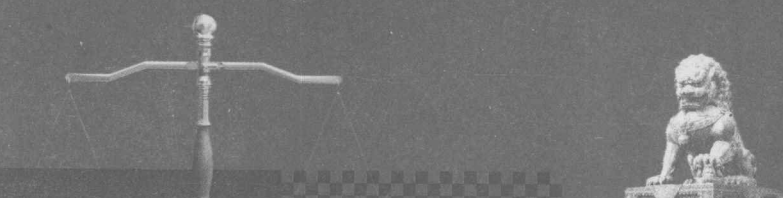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EVERY ONE LAW

山西教育出版社



百姓法律通丛书

您家中的律师

您身边的法官

保险保障法 案例

主
副
本
编

主
册
主

编
编
委

花 兰 白 永 旺 蛟 花 娜 平 恒 丽 平 琦 清 伟 俊 晶 雄 伟
刘 洪 刘 兰 阙 冉 谢 郑 周 姚 戈 谢 陈 李 谢

琦 蕾 肿 波 震 薇 刚 莉 铮 诚 海 龙 朝 晖
姚 吴 谢 王 少 杨 钱 刘 陈 李 王 尚 赖

汪 郭 罗 金 许 刘 蓝 宋 李 刘 喻
华 鸣 昆 平 祥 蛟 楠 杰 平 昆 磊



实例解读新法律
以案说法百姓通



山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保险保障法案例/兰花主编.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4. 7

(百姓法律通丛书)

ISBN 7-5440-2756-2

I. 保… II. 兰… III. ①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②社会保障-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284.5②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675 号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太原市迎泽园小区 2 号楼)

太原市海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37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4.00 元

让法律离百姓再近些

李玉臻

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大政方略。走向法治社会，是时代不可逆转的前进方向。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要由法律来规范，我们的一切社会活动也都要以法律为依据。我们每个公民都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懂得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成为一个真正与时俱进的、具有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国家的公民。

然而长期以来，我们的老百姓似乎习惯了一种人治的环境，习惯了有事找领导、找关系，并不懂得法律如何重要，并不知道法治的意义何在。有些人在自身权益遭受侵害时，或是遇到矛盾纠葛时，竟然想用非法的手段去泄愤、报仇、私了、摆平，这必然带来不良后果，以致酿成悲剧；也有些人遇到忧难时自己觉得没有办法，就只好忍气吞声，吃亏受屈，完全不懂得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鉴于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需要向全社会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治理念的教育，培养公民的法律良知和法律素质。令人十分欣慰的是，有这样一批有识之士，正在孜孜以求地为此做出努力，现在出版的这套《百姓法律通》丛书，就是他们奉送给社会的一份辛勤劳作的成果。

这套丛书，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大家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应当怎

样去争取和保障自身的民主权利、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怎样按照法律来规范和指导自己的行为，使自己在现代法治社会中获得最大的自由。本书深入浅出，以案说法，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化在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很多知识，懂得很多道理。“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专家释惑”等这样几个部分，分别从客观事实、法律规定、律师和专家评析的不同角度，对同一事例进行详解，给人以极其清晰而深刻的印象。其中并有“提醒”这个小栏目，更让人觉得贴近生活，提醒人们对生活中常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引起注意。

法律本来是百姓生活中须臾不能离开的东西，应该是离我们很近，时时近在身边的。而对于法治意识淡薄、法律知识缺少的人来说，却会觉得与法律距离很远，不知其为何物。随着国家改革进程的加快，如果大家都具备了应有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养，都感到法律与自己愈加贴近了，一个文明民主的井然有序的现代法治社会就将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殷切希望，让法律离百姓近些，再近些吧！



目录

第一编 保险合同一般原理

1. 保险合同应怎样订立?	1
案例 1 张某诉保险公司案	1
2. 怎样通过保险代理人投保?	8
案例 2 某进出口公司诉泰安公司案	8
案例 3 陈永红等诉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省 临武县支公司案	12
3. 什么是保险经纪人?	18
案例 4 保险经纪人为投保人提供的服务	18
4. 保险合同在何时生效?	22
案例 5 李某诉保险公司求偿案	22
5. 保险费的缴纳对保险责任的承担有影响吗?	26
案例 6 某建筑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26
案例 7 高某诉保险公司案	32
6. 投保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投保?	36
案例 8 某五金制品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36
案例 9 张某诉保险公司案	40
7. 投保时应告知保险公司什么?	43
案例 10 某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43
案例 11 龙妻诉保险公司案	48

8. 什么是保险合同中的近因原则?	53
案例 12 黑龙江某单位诉保险公司案	53
案例 13 杨某诉保险公司案	56
9. 保险合同应如何解释?	61
案例 14 某乡砖瓦厂诉保险公司案	61
10. 危险增加了是否应当通知保险公司?	67
案例 15 某机械厂诉保险公司案	67
11. 保险事故发生后何时通知保险公司?	74
案例 16 穆先生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支公司案	74
12. 被保险人是否有减灾防损的义务?	78
案例 17 某市汽车运输五厂诉保险公司案	78
13. 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82
案例 18 某果品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82
案例 19 蔡某诉保险公司案	86
14. 保险合同如何转让?	90
案例 20 张某诉保险公司案	90
15. 是否能够通过保险索赔而不得得利?	95
案例 21 张羽玲诉上海海运对外技术服务公司案	95
案例 22 张誉、李亮与保险公司纠纷案	100
16. 保险合同在什么情况下无效?	103
案例 23 张某诉保险公司案	103
17. 保险合同在什么条件下解除?	108
案例 24 陈晓兰诉保险公司案	108
案例 25 李某诉保险公司案	117
案例 26 李某诉保险公司案	120
案例 27 刘某诉保险公司案	124

18. 保险合同在什么情况下中止和复效? 128
- 案例 28 李某之妻杨某诉保险公司案 128
19. 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诈骗会有什么后果? 133
- 案例 29 钟某制造保险事故诈骗案 133
- 案例 30 钱某制造保险事故诈骗案 138

第二编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20. 财产保险合同如何订立和解除? 142
- 案例 31 某医用铅胶厂与保险公司财产保险赔偿纠纷案 142
21. 保险人保险责任的承担是否以缴纳保险费为前提? 148
- 案例 32 一起重大灾民索赔案 148
22. 不足额保险如何赔偿? 156
- 案例 33 某市鸿凤公司诉平安保险公司案 156
23. 超额保险如何处理? 164
- 案例 34 超额保险如何处理案 164
24. 重复保险如何赔偿? 170
- 案例 35 丰达加工厂诉保险公司案 170
25. 过了保险索赔期限怎么办? 175
- 案例 36 王勇诉保险公司案 175
- 案例 37 长江生态科学院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支公司案 179
26. 保险赔款可否按出资比例分配? 185
- 案例 38 王某与孙某诉保险公司案 185
27.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什么? 189
- 案例 39 保险公司与某工商局公平交易监督局纠纷案 189

案例 40 吉木萨尔县人保支公司诉吉木萨尔县 汽车站等代位求偿	197
28. 到期承租房屋遭火受损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208
案例 41 某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208
29. 被保险人违法丧命, 保险公司仍需赔付吗?	212
案例 42 张某亲属诉保险公司案	212
30. 车辆保险合同如何转让?	215
案例 43 李某诉保险公司车辆保险责任纠纷案	215
31. 投保人过失可否属于保险承保范围?	224
案例 44 某市教育局老师李某诉保险公司案	224
32. 怎样才是合格的投保人?	229
案例 45 谢春杰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德市武陵区 支公司案	229
33. 重复投保相同内容的责任险, 如何处理?	241
案例 46 某货物运输联运公司与保险公司纠纷案	241
34. 虚构保险标的诈骗会有什么后果?	247
案例 47 投保人虚构保险标的诈骗案	247
案例 48 周某骗取保险公司赔偿案	252

第三编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35. 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会有怎样的后果?	257
案例 49 黄利英杀害李良伟案	257
36.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如何给付?	262
案例 50 张某父母诉保险公司案	262
37. 没有明确受益人如何赔偿?	266

- 案例 51** 张芳依法获得赔偿案 266
38. 受益人更改姓名未告知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273
- 案例 52** 关于保险赔偿纠纷案 273
39. 受益人变更未告知保险公司如何赔付? 276
- 案例 53** 王某儿女索赔纠纷案 276
40. 再婚后受益权归谁? 281
- 案例 54** 徐某与李某索赔纠纷案 281
41. 离婚是否影响受益权? 287
- 案例 55** 孙某与李某之父索赔纠纷案 287
- 案例 56** 离婚是否影响受益权 292
42.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是否有如实告知义务? 295
- 案例 57** 唐某诉保险公司案 295
43. 年龄告知不实会有什么后果? 300
- 案例 58** 付某家属与保险公司纠纷案 300
44. 未及时对投保人违约行为提出异议会怎样? 305
- 案例 59** 肖某之子诉保险公司案 305
45. 人身保险可否超额保险、重复保险? 310
- 案例 60** 林安家属诉保险公司案 310
46. 获得第三者赔偿后还可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314
- 案例 61** 张某诉保险公司案 314
47. 住院医疗费用可否得到双重给付? 317
- 案例 62** 吴某与保险公司纠纷案 317
48. 什么是简易人身保险? 319
- 案例 63** 厦门市第二海洋渔业公司诉中国人民保
险公司厦门市思明支公司案 319
49.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金应如何赔付? 325

案例 64 江某诉保险公司案	325
50. 如何认定“意外伤害”?	332
案例 65 武汉市某被保险人青霉素过敏造成伤害案	332
51. 人被气死, 保险公司该赔吗?	337
案例 66 郭立华诉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哈尔滨香坊分公司案	337
52. 被保险人自杀能获得保险金吗?	340
案例 67 李某自杀案	340
53. 未成年人自杀是否赔偿?	345
案例 68 张晶莹自杀案	345
54. 保险人欺骗投保人怎么办?	349
案例 69 谢某诉保险公司案	349
55. 如何防止他人假借保险公司名义诈骗?	352
案例 70 刘兆林假借保险公司名义诈骗案	352
56.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编造保险事故诈骗会有什么后果?	357
案例 71 王某编造保险事故诈骗案	357
57. 医疗保险中医疗费用如何给付?	362
案例 72 吴某诉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案	362

第四编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

58. 海上保险的保险利益是如何确定的?	368
案例 73 明星船务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368
案例 74 D 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371
59. 海上保险合同如何订立, 保险责任如何承担?	375
案例 75 上海天原国际货运诉皇家太阳联合保险 公司上海分公司案	375

60. 海上保险中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是什么?	384
案例 76 A 厂诉保险公司案	384
案例 77 海运公司诉保险公司案	389
61. 什么是定值保险合同?	394
案例 78 “莞中运 255”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	394
62. 什么是海上保险中的一切险?	405
案例 79 深圳华联粮油贸易公司诉华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案	405
63. 海上保险的诉讼时效如何起算, 保险标的的损失 如何计算?	420
案例 80 上海农工商对外贸易公司诉中国平安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海上运输货物 保险合同案	420
64. 什么是海上保险代位求偿权?	434
案例 81 美亚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诉新海航业有限 公司和亚太公司案	434
65. 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是什么?	446
案例 82 “德跃” 轮保险纠纷案	446

第一编 保险合同一般原理

1 保险合同应怎样订立？

>> 案例

1

张某诉保险公司案



事情是这样的：

▶▶ 1998年4月1日，原告张某同被告某保险公司商谈签订家庭财产保险合同，张某将他的住房投了保。张某于上午9点钟同保险公司业务人员李某按约定在张家洽谈，在李某的指导下张某填写了投保申请书并交给李某带回保险公司，再由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下午4点钟，张某住房起火，全部烧毁，损失达4万元，但是张某并没有立即通知保险公司。4月2日，保险公司令李某将其签发的保险单送至张某处，发现张某住房已经被烧毁。保险单约定保险期限自1998年4月2日零时至1999年4月2日24点，保险费100元，保险危险包括火灾。此时，张某将保险费立即交给李某，并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以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之外为由拒不理赔，张某经多次交涉无果，只好向法院提交一纸诉状，将该保险公司告上法庭，对簿公堂。

张某觉得很委屈，当初李某多次上门推销保险商品，还保证保险公司绝对信誉可靠，出险后按约理赔。自己明明已经同李某商谈好，并于4月1日填写了投保单并签字，李某当时表示这样



就行了。根据《保险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可见，保险合同为诺成合同、非要式合同，这意味着张某同李某协商完毕并填写投保单之后，李某接受了就表示保险公司作出了承诺的意思表示，保险合同已经成立了，保险期限理应从4月1日就开始。可没想到保险公司不认账，难道4月1日保险公司以及李某是在开“愚人节”的玩笑？被告在事后签发的保险单擅自将时间改为4月2日，是一种违约行为和无效行为。

保险公司则并不认同张某的说法，而是据理力争。认为本公司发放投保单为要约邀请，张某填写投保单只不过是向本公司发出要约，根据合同法的理论，要约只有在接受者承诺时才能成立合同。此外，根据保险业的惯例，保险公司要将投保单带回审核确定是否承保，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的签发视为保险人的同意。投保单只有在保险人签章之后才能被视为保险合同。因此，本案中4月2日签发的保险单才是保险合同，根据该合同保险责任开始于4月2日，故保险公司不应承担张某的损失赔偿责任。

法院同意了保险公司的意见，认为保险合同成立了，但保险合同内容以保险单为准。保险公司的保险单修改了投保单上的时间，是对张某的反要约，而张某支付保险费接受保险单是对此的承诺，因此保险合同成立。而火灾发生在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限之前，保险公司不应赔付，张某自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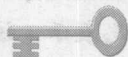


律师专线

在本案中，张某填写投保单相当于发出了要约，如果保险公司完全同意按投保单承保，即为承诺，则合同成立，内容与投保单一致。但是保险公司修改了保险期限，根据《合同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承诺的内容应该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

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变更的，为新的要约。”修改合同履行期限属于实质性的变更要约内容，成为新的要约，因此，保险公司4月2日签发的保险单相当于新的要约，而张某成为受要约人。张某交付保险费，接受保险单的行为视作承诺，因为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可见，张某的行为构成对保险公司反要约的承诺。由此来看，保险公司同张某之间成立了保险合同，但是该合同内容却以保险单为准。保险责任开始于4月2日，而火灾发生于4月1日，因此，保险公司不赔付是有道理的。投保人在投保时千万要认真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其中保险期限条款，以此为鉴！

提醒



这里要明确的一点，就在于承诺应该与要约内容一致，在任何合同的订立中包括在保险合同的订立中，这一点都是应当注意的。



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该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变更的，为新的要约。有关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专家解惑

本案涉及的问题较多，主要是保险合同的成立以及保险合同的形式等。

1. 该案中保险合同何时成立？

合同的成立是当事人通过要约和承诺就交易内容达成一致的过程，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内容具体确定，以及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就受该意思表示拘束。而在人们的观念中，有个同要约容易混淆的概念就是“要约邀请”。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第三十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该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变更的，为新的要约。有关合同的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英美法系上，关于要约和承诺的关系有个原则，称为“镜像原则”，意思是说要约和承诺的内容就像是同一事物与其在镜子中的成像一样严格相符。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以将合同分为

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诺成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是指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成立要件的合同。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指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需要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根据合同是否以特定的形式为要件，可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必须采取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的形式才能成立的合同，一般是指书面形式。《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也可以采取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书面协议形式订立保险合同。”可见，保险合同属于诺成合同和非要式合同。

该案中的一个问题就是对张某填写投保单而发出的投保要约，保险公司到底作了承诺没有？投保书是投保人向保险人详述投保意思的书面说明，其表达的内容包括保险标的、危险种类、保险金额、投保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项危险有关的一切资料，从而成为保险人决定承保与否的根据。惯例上，保险人就投保人提出的投保书，对其在投保书上所填写的内容审核后，同意或认可，即为“承诺”。假若保险人未予以认可，例如对于投保人填写的内容加以更改，则保险合同并未当然成立。因此，此时保险人的更改后同意实为新的要约，需要投保人同意后才能成立保险合同。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要约，必须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拒绝承保。但如果投保人预付保险费，而保险人经过合理期限后仍未表示同意，当又不退还保险费的，可以认为保险人默示的承诺，保险合同成立。本案中，李某对张某表示填完投保单就行了，这一表示究竟是否为保险公司的承诺呢？如果是保险公司的承诺则保险合同于4月1日就成立了，就必须澄清另外的一个问题，即次日保险公司开出的保险单写明保险期限为4月2日是否违约；如果不是承诺，则保险公司次日送给张某的保